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4执41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栾■■■■，女，1984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汪■■■■，女，1966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沪0104民初2936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本院以（2021）沪0104民初2936号民事裁定依法正式查封被执行人汪■■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长桥四村25号304室的不动产权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其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对被执行人上述不动产启动评估、拍卖程序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汪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长桥四村 25 号 304 室的不动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怡明

审 判 员 武 博

审 判 员 毛 成

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智杰